

证券代码：873935

证券简称：世林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LED 灯具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LED 灯具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4,465.88	14,465.8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9.42	3,365.39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	2,400.00
合计		20,945.30	20,231.27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

务相关的领域。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LED 灯具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4,465.88	14,465.8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9.42	3,365.39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	2,400.00
合计		20,945.30	20,231.27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

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拟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对最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